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5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俊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3月20日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

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附表一至三之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310號裁定（即附表一之8罪，下稱A裁定）、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757號裁定（即附表二之4罪，下稱B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57號裁定（即附表三之18罪，下稱C裁定，嗣經本院107年度抗字第1204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2年6月及14年10月確定。A裁定除附表一編號1至5之罪已於民國103年監執行完畢，附表一編號6至8之罪為99年10月18日至99年1月12日間所犯，最早判決確定日為105年11月28日，B裁定除附表二編號1、3、4之罪外，附表二編號2之罪犯罪日期為105年1月20日，最早判決確定日為105年6月29日，C裁定為105年2月15日至6月29日間所犯，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105年9月26日，檢察官卻將已執行完畢之附表一編號1至5之罪與附表一編號6至8之罪作為同一組合，排除附表一編號6至8之罪、附表二編號2之罪及C裁定之罪本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對聲明異議人不利，導致接續執

行刑期長達20年2月，客觀責罰顯不相當。檢察官以115年度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駁回聲明異議人重新定刑之聲請，所為裁量難認適法，爰依法提起聲明異議云云。

二、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是必先由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遭檢察官拒絕後，受刑人始得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而以之作為標的向法院聲明異議，自不得於未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前，即逕向法院聲明異議。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31日向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下稱雲林監獄）出具刑事抗告狀，主張於115年3月30日收受115年度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裁定，不服該裁定，而欲向本院提起抗告，然細繹該刑事抗告狀之內容，實係主張檢察官未准許其就A裁定、B裁定及C裁定各罪重新定刑之聲請，而欲向本院聲明異議，聲明異議之標的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之上開函文。而士林地檢曾於112年12月25日以士檢迺執丙112執聲他1731字第1129076685號函，否准聲明異議人重新定刑之聲請，聲明異議人因而向士林地院聲明異議，經士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61號駁回聲明異議，並先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711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13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有上開函文及裁定在卷可稽。本院為確認聲明異議人

係就檢察官何項執行之指揮為聲明異議，是否係就上開士林地檢112年函文為聲明異議，而職權訊問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人仍堅稱除上開士林地檢112年函文外，其於115年亦有收受士林地檢否准重新定刑聲請之函文，並係對於115年之函文提出聲明異議，但其目前已未留存該函文（參本院卷第187至193頁）。然經本院再函詢士林地檢，以確認於115年間是否有駁回聲明異議人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經回覆未以115年度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駁回聲明異議人請求重新定刑之聲請，而係在聲明異議人於115年3月5日向雲林監獄提出刑事聲明異議狀，就該署112年12月25日士檢迺執丙112執聲他1731字第1129076685號函聲明異議後，經該署以115年3月20日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轉由士林地院處理，有該署115年8月11日士檢以執丙執聲他439字第1159050734號函暨所附刑事聲明異議狀、115年3月20日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可稽。是115年3月20日士檢以執丙115執聲他439字第1159016794號函顯非檢察官否准重新定刑聲請之執行指揮，僅係將聲明異議人所提出之聲明異議，轉由士林地院依法處理，並非就聲明異議人之執行再為任何執行或處置，聲明異議人亦非再度向檢察官主張應將A裁定、B裁定及C裁定之罪另定應執行刑，卻遭檢察官拒絕，始就之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表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310號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98年5月12日	99年3月16日	99年2月2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98年度偵字第27787號	板橋地檢99年度偵字第17012號	臺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1904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板橋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1515號	99年度簡字第8569號	99年度易字第2525號
	判決日期	99年7月6日	99年10月19日	99年10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板橋地院	臺北地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1515號	99年度簡字第8569號	99年度易字第2525號
	確定日期	99年8月3日	99年11月22日	99年11月29日
備註		編號1至5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0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99年2月25日	99年2月3日	98年10月18日15時30分前之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99年度偵字第19047號	士林地檢99年度偵字第6445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0104號、第1060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2525號	100年度審易字第484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
	判決日期	99年10月29日	100年5月3日	105年10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99年度易字第2525號	100年度審易字第484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
	確定日期	99年11月29日	100年6月13日	105年11月28日
備註		編號1至5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0年度聲字第137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		編號6、7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編號		7	8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6月，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99年1月1日1時22分前之某時	99年1月12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0104號、第10608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77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	105年度簡字第7593號	
	判決日期	105年10月31日	106年1月11日	
確	法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定判決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	105年度簡字第7593號	
	確定日期	105年11月28日	106年4月6日	
備註		編號6、7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1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無	無

附表二：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757號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毒品)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4年4月19日中午12時許	105年1月20日凌晨1時許	104年9月19日或20日某時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5912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4155號	新北地檢104年度毒偵字第88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4年度上訴字第3157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894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67號
	判決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5月31日	105年4月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4年度上訴字第3157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894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67號
	確定日期	105年4月11日	105年6月29日	105年5月7日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05年2月10日凌晨3時許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656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365號		
	判決日期	106年4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365號		
	確定日期	106年4月7日		

附表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857號裁定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施用毒品	施用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05年5月20日	105年2月26日	105年3月1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334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545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232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本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222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255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470號
	判決日期	105年8月31日	105年8月15日	105年11月2日
確定	法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本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	105年度審訴	105年度上訴字

判決		字第2222號	字第255號	第2470號
	確定日期	105年9月26日	105年11月15日	105年11月22日
備註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無

編號		4	5	6
罪名		施用毒品	搶奪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6月4日	105年6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毒偵字第2327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7448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25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470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1411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
	判決日期	105年11月2日	105年12月30日	106年02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新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470號	105年度審訴字第1411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
	確定日期	105年11月22日	106年2月3日	106年03月17日
備註		無	無	編號6、7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無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8月 ③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5年6月13日	①105年4月8日 ②105年4月26日 ③105年5月8日	105年2月1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2558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6972號、第15703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721號至第72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105年度易字第427號
	判決日期	106年2月13日	106年4月14日	106年3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士林地院	臺北地院	本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638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965號
	確定日期	106年3月17日	106年5月16日	106年6月5日
備註		編號6、7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審易字第28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編號8所示之案件，經臺北地院106年度審易字第63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	編號9、10所示之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易字第4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編號		10	11	12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5年2月22日	105年3月17日	105年6月1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721號至第723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緝字第721號至第723號	士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14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5年度易字第427號	105年度易字第427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226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3日	106年3月23日	106年5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本院	本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965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965號	105年度審簡字第1226號
	確定日期	106年6月5日	106年6月5日	106年7月3日
備註		編號9、10所示之案件，經士林地院105年度易字第42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	無	無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編號	13	14	15
罪名	竊盜	贓物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11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7月 ③有期徒刑7月 ④有期徒刑8月

			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05年5月13日	105年2月15日	①105年2月15日 ②105年6月1日 ③105年6月2日 ④105年6月2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13929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770號、第34271號、106年度偵字第10975號、106年度偵緝字第690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30770號、第34271號、106年度偵字第10975號、106年度偵緝字第6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144號、第3356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1091號、第1152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1091號、第1152號
	判決日期	106年5月15日	106年5月31日	106年5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05年度審易字第3144號、第3356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1091號、第1152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1091號、第1152號
	確定日期	106年6月20日	106年7月4日	106年7月4日
備註		無	無	編號15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106年度審易字第1091號、第115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編號	16	17	18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10月

		③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①105年5月17日 ②105年6月20日 ③105年6月24日	105年6月29日	105年3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5720號、第33210號、第33338號、第33762號	臺北地檢105年度偵字第23254號	士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41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336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2308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629號
	判決日期	106年9月20日	106年12月12日	106年12月1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本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06年度易字第336號	106年度上易字第2308號	106年度審易字第629號
	確定日期	106年10月31日	106年12月12日	107年1月16日
備註		編號16所示之案件，經新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33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	無	無
		編號1、2、5至18所示案件，經士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2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確定		